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37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机秀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749元，及其中新臺幣75,417元，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
04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
05 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
06 人，合先敘明。(二) 債務人机秀金於90年1月間向案外人
07 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
08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09 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
10 息及違約金。(三) 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7,7
11 49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75,417元整、已到期之利息1,832元
12 整及違約金5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
13 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
14 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7
15 5,417元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
16 之利息。(四)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
18 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
19 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20 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21 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件：釋明文件